

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88年10月27日校長核定

95年11月8日修正

前言

處在這個急劇變化的社會中，想建立一套人人都能認同的道德價值標準是件困難甚至辦不到的事。然而正因為價值觀念不斷變遷而令人無所適從，一些屬於傳統觀念、個人尊嚴和社會文明所賴以維繫的簡單道理和基本態度，反而有加以重新確認的必要。本此，本倫理守則謹條列教師於治學處事時應有之基本態度與做法，希望本校教師能藉此相互勉勵，以期達到教育之目的與社會之期許。

第一章:教學倫理

- 1.1 應遵守授課時間，並盡量避免調課。
說明：遲到早退固然不宜，延後下課也可能影響學生下一節的上課或其他安排。又如，學期初延後上課或學期末提早結束亦應避免。
- 1.2 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，授課科目與時數應盡量配合教學單位之開課規劃。
- 1.3 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。
- 1.4 授課之內容應與各教學單位所訂之課程內容相符。
- 1.5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，重要考試或繳交報告日期並應盡早告知學生。
- 1.6 對於價值觀上有爭議性之課程內容，及特殊之上課方式，應書面向開課單位報備，並於加退選截止前在課堂上適度說明。
- 1.7 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、作業或報告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效果。
說明：作業指定太多（與科目學分數相較），學生需花費太多時間在一個科目上，會影響其他科目之學習。又如，基礎科目指定作業太少也會使學習成效不良。
- 1.8 教學方法及授課語言應以能配合學生之學習成效為考量。
- 1.9 上課時，應避免攜帶會對上課造成干擾之物品。
說明：例如行動電話響鈴時將影響上課。
- 1.10 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。
- 1.11 應重視師生間雙向溝通，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。
說明：書報討論或專題課程，教師應於學生做專題報告後，對其報

告內容適當加以講評。

- 1.12 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，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- 1.13 對學生之學業要求與考核應與所授課程相關。
- 1.14 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之尺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並盡量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考核。
說明：全班平均分數不宜過高或過低，以免有失公允。
- 1.15 當學生提出其個人成績之疑問或異議，或發生考試舞弊等重大問題時，應依規定做出明確合理之處置。
- 1.16 上課時，應避免以個人政治或宗教立場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。
- 1.17 對學生論文或專題之指導，除專業知識外，亦應注意專業領域學術倫理之傳授。
說明：應指導學生於進行研究或發表成果時，遵守學術倫理。
- 1.18 對於特殊學生（例如殘障生、外籍生等），在不影響大多數學生之學習權益下，應考慮其特殊需要，多予照顧。
- 1.19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1.20 教師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第二章：學術倫理

- 2.1 應以敬業之態度參與學術研究及相關領域專業活動，以吸收並拓展學術新知。
- 2.2 應致力學術領域之研究工作並發表研究成果，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- 2.3 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，不受制於任何不當的外在壓力或誘惑。
- 2.4 不得捏造、篡改研究資料。
- 2.5 應妥善記錄並管理相關研究資料。
- 2.6 研究成果發表時，實際參與研究並有適當貢獻者，均應於獲其同意後，列名為作者；未參與研究或無貢獻者，不得列名為作者。
- 2.7 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註明服務單位、贊助機構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。
- 2.8 身為作者應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，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- 2.9 學術性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界發表為宜。
說明：學術成果未經專業評審認可前，不宜對媒體公開。
- 2.10 研究成果不應刻意分割發表。
說明：不應為了增加論文篇數，而將一個完整的研究結果刻意分割發表。

- 2.11 研究成果不應在學術期刊重複發表。
- 2.12 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發成果，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，不得抄襲、剽竊。
- 2.13 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，必須正確且確實註明來源。
- 2.14 擔任學術評審時，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，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。
- 2.15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，應尊重審查單位之審查程序。
說明：不服教師升等審查或計畫審查時，應依規定程序申復或申訴。

第三章：校園倫理

- 3.1 與同仁相處應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，尊重其專業素養與職權。
- 3.2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情誼。
- 3.3 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。
- 3.4 應尊重學生之隱私及獨立人格。
- 3.5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。
- 3.6 對待學生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避免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3.7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。
- 3.8 關心學生及同仁之困難，並協助解決。
- 3.9 與學生及同仁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，並熱心參與校園活動。
- 3.10 與同仁之間維持學術交流、互助合作，以提升教育效果及學術卓越。
- 3.11 注意本身之行為及處事接物態度，期許成為學生之表率。
- 3.12 教師對待學生、主管對待下屬應謹守言行分際，避免不當身體碰觸或親密關係，且不得利用職權對學生、下屬性騷擾、猥褻或性要求。
- 3.13 教師或行政主管如接獲學生或同仁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投訴時，應盡速主動與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分機42626)聯繫，尋求適當處理方式，切勿自行協調處理，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節外生枝。
說明：應做適當之危機處理，如：疑似性侵害之投訴時，應於24小時內主動通報、或停課...等。
- 3.14 參加會議應避免遲到、早退或缺席。
說明：如因事不克出席會議，應事先請假，或依規定委託合適人員代表出席。但不宜經常委託他人代理。又，主持會議者不宜委託他人代理。
- 3.15 爭取教學研究資源及維護本身權益，應本合法、合理、合情原則。
- 3.16 應適度分擔系所相關業務及行政工作。

- 3.17 擔任主管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，處事待人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
- 3.18 擔任主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，應盡量徵詢並尊重同仁之意見。
- 3.19 擔任主管對於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應予尊重並虛心檢討。
- 3.20 不得以政治、宗教、及個人利益等因素干預校務。
- 3.21 不得利用學生、職技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3.22 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。
- 3.23 教學、研究及其他學校之資源，除另有借用規定者外，應避免公器私用。
- 3.24 進行研究工作時，資源之取得及廢棄物之處理，應本重視環境保護之原則，並注意相關環保法令及學校之規定。
- 3.25 教學、研究應避免浪費資源，並注意資源回收及再生。
- 3.26 實驗動物之使用與管理，應本尊重生命之原則，以愛心看待動物。

第四章：社會倫理

- 4.1 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關懷並參與社會事務；並促進知識及文化之傳佈。
- 4.2 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，但不得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。
- 4.3 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，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。
說明：例如主管常為新聞媒體徵詢意見的對象，發表言論時更要謹慎。
- 4.4 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；並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
- 4.5 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不得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4.6 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依規定報校核備。